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2010/2011 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176,118,000元 (2010年: 港幣121,69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84元 (2010: 港幣0.58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2,517,543	2,017,572
銷售成本		<u>(1,224,836)</u>	<u>(952,621)</u>
毛利		1,292,707	1,064,951
其他收入	5	5,813	9,800
銷售費用		<u>(964,970)</u>	<u>(776,400)</u>
行政費用		<u>(116,568)</u>	<u>(95,495)</u>
經營盈利		216,982	202,856
稅務附加費用及利息/補加稅撥備回撥	7 (b)	19,389	-
財務費用	6 (a)	<u>(5,708)</u>	<u>(3,761)</u>
除稅前盈利	6	230,663	199,095
稅項	7	<u>(30,425)</u>	<u>(52,344)</u>
本年度盈利		<u>200,238</u>	<u>146,75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4,117	2,7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4,117</u>	<u>2,71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34,355</u>	<u>149,468</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176,118	121,6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120	25,061
		<u>200,238</u>	<u>146,75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206,764	124,3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591	25,108
		<u>234,355</u>	<u>149,468</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84 仙</u>	<u>58 仙</u>
攤薄	9	<u>不適用</u>	<u>58 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月28日	3月1日
	附註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09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538	118,593
其他資產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19,015	22,244
		<u>144,053</u>	<u>141,3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8,497	954,7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33,437	183,982
本期稅項資產		1,349	1,038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1,935	176,894
		<u>1,625,218</u>	<u>1,316,6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54,249)	(501,302)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8,054)	(19,36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93,880)	(123,15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6,962)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
融資租賃承擔		(1,881)	(107)
應付本期稅項		(37,374)	(62,179)
		<u>(805,438)</u>	<u>(713,064)</u>
流動資產淨值		<u>819,780</u>	<u>603,5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3,833</u>	<u>744,90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825)	(203)
僱員福利義務		(12,745)	(11,152)
遞延稅項負債		(16,837)	(12,969)
		<u>(31,407)</u>	<u>(24,324)</u>
資產淨值		<u>932,426</u>	<u>720,5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584	52,584
儲備		759,040	574,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811,624</u>	<u>627,36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0,802</u>	<u>93,211</u>
權益總額		<u>932,426</u>	<u>720,577</u>
		<u>932,426</u>	<u>720,577</u>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10年3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列註明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本年度與以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貸款重新分類

於2010年1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該詮釋即時生效，用以澄清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當中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之結論：定期貸款如包含賦予貸款人無附帶條件之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則不論貸款人是否可能會無故援引有關條款，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公司已更改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有關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賦予貸款人無附帶條件之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之定期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往除非本公司於報告日期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貸款契諾或有理由相信貸款人會於可見將來行使即時還款條款下之權利，否則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進行分類。

透過重新呈列於2009年3月1日之年初結餘，並隨後對於2010年2月28日之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本公司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重新分類對任何已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貸款重新分類 (續)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2月28日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3月1日 2009年 港幣千元
增加 / (減少)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	6,96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6,700	36,800	12,640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	(6,96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6,700)	(36,800)	(12,640)

2.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方面以及對此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均於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

3.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於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

(i)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被動用稅項虧損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盈利可能可用作抵扣可動用之虧損為限。為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時間及數額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年結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其具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3.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為短，則本集團將會提高折舊開支，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所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董事於各年結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ii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情況評估對其呆壞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應收款的過往記賬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於各年結日重新評估撥備。

(iv)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參考過往年度獲換領產品及禮品之成本計量忠誠獎勵之成本，而換領之可能性則由董事根據過往歷史估計。實際結果或會與估算有所不同。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營業額是在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的銷售給客戶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

5. 其他收入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60	518
租金收入	159	651
其他	4,894	8,631
	<u>5,813</u>	<u>9,800</u>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 (計入):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應五年內全數清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5,650	3,404
應五年內全數清付之其他貸款的利息	43	356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15	1
	<u>5,708</u>	<u>3,761</u>

有關分析顯示銀行貸款之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償還日期包含按要
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2月28日止年度，包含按要
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利息分別為港幣4,789,000元及港幣2,468,000元。

6. 除稅前盈利 (續)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864	4,775
已就長期服務金確認的調整	1,593	(11,171)
退休計劃成本 - 淨	7,457	(6,39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3,956	284,719
	351,413	278,323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 本公司核數師	2,000	3,000
- 其他核數師	260	239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本公司核數師	-	90
出售存貨成本	1,224,836	952,621
折舊	42,176	42,906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58	89
經營租賃費用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87,391	72,410
- 香港以外土地及樓宇	23,138	17,176
(撥備回撥) / 存貨撥備	(10,830)	3,560
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		
- 租金收入	(159)	(651)
- 直接支出	18	66
	(141)	(585)
呆壞賬撥備回撥	(115)	(110)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港幣62,999,000元 (2010年：港幣51,793,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以上附註6(b)及附註6(c)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7.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盈利或虧損確認之稅項:-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122	3,269
以往年度(撥備回撥) /撥備不足	<u>(28,643)</u>	<u>280</u>
	(20,521)	3,549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44,264	38,29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撥備回撥)	<u>49</u>	<u>(29)</u>
	44,313	38,266
遞延稅項	6,633	10,529
	<u>30,425</u>	<u>52,344</u>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 (2010年:16.5%)計算。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其營運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 (b)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稅務局因過往年度之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付款及推廣費用之稅項處理方法引起之爭議(「稅務爭議」)發出截至1996年2月29日止年度至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及額外稅項建議。就稅務局涉及稅務爭議所發出之所有評稅及額外稅項建議，本集團已全數在過往年度作出撥備。本集團已按月分期支付大部分涉及稅項爭議之稅款，亦已就過往年度當時未付之評稅結餘及建議額外稅項作出合共港幣32,000,000元之稅務附加費及補加稅／利息撥備。

本集團於2010年4月30日向稅務局提交建議，以解決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稅務爭議，而該等建議已獲稅務局接納。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於2010年8月收到就稅務爭議之經修訂評稅，總數為港幣67,000,000元。此外，於本公司在2010年10月接獲之函件內，稅務局同意本集團於支付合共港幣9,000,000元補加稅後，不再根據稅務條例就稅務爭議向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

7. 稅項 (續)

截至2011年2月28日所有有關稅務爭議之應付稅及補加稅／利息已經全數支付。由於與稅務局之稅務爭議已獲解決，於過往年度作出之超額稅務撥備及相關稅務附加費及補加稅／利息撥備港幣27,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已於本會計期間撥回損益賬之全面收入報表內。

8. 股息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7元(2010年：港幣0.02元)	5,679	4,20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2010年：港幣0.08元)	25,240	16,827
	<hr/>	<hr/>
	30,919	21,034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176,118,000元 (2010年：港幣121,690,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0,336,221股 (2010年：209,867,97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存在。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121,69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0,127,513股普通股，並就行使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1 年 港幣千元	2010 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3,031	140,83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u>75,884</u>	<u>58,736</u>
	248,915	199,575
減: 呆壞賬撥備 (註(c))	<u>(15,478)</u>	<u>(15,593)</u>
	<u>233,437</u>	<u>183,982</u>

(a)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年 港幣千元	2010 年 港幣千元
0 至 30 天	143,029	113,413
31 至 60 天	6,256	2,573
61 至 90 天	1,476	691
超過 90 天	<u>7,792</u>	<u>8,569</u>
應收賬款總額	158,553	125,24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註(d))	<u>74,884</u>	<u>58,736</u>
	<u>233,437</u>	<u>183,982</u>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90天的賒賬期。

(b) 未被個別或整體界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年 港幣千元	2010 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54,779	124,107
逾期少於 6 個月	3,758	1,101
逾期超過 6 個月	<u>16</u>	<u>38</u>
	<u>158,553</u>	<u>125,246</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廣大客戶有關。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亦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公允值相若。

(c) 年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3月1日	15,593	15,703
呆壞賬撥備回撥	(115)	(110)
2月28日	<u>15,478</u>	<u>15,593</u>

(d)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明細如下:-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8,540	11,747
按金	50,130	39,084
預付款	16,214	7,905
	<u>74,884</u>	<u>58,736</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照收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0 至 30 天	53,795	26,062
31 至 60 天	85,235	53,249
61 至 90 天	48,144	49,987
超過 90 天	150,676	144,629
應付賬款總額	337,850	273,9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216,399	227,375
	<u>554,249</u>	<u>501,302</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明細如下:-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74,209	65,932
顧客按金	9,891	7,689
負債撥備	13,867	19,424
應計費用	118,432	134,330
	<u>216,399</u>	<u>227,375</u>

12. 分部報告

a) 分部盈利、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493,975	1,994,997	23,568	22,575	-	-	2,517,543	2,017,572
分部間收入	10,640	4,792	-	-	(10,640)	(4,792)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4,640	9,645	1,173	155	-	-	5,813	9,800
應報導分部收入	<u>2,509,255</u>	<u>2,009,434</u>	<u>24,741</u>	<u>22,730</u>	<u>(10,640)</u>	<u>(4,792)</u>	<u>2,523,356</u>	<u>2,027,372</u>
分部業績	217,663	205,448	(681)	(2,592)			216,982	202,856
稅務附加費用及利息/補加稅撥備回撥							19,389	-
財務費用							(5,708)	(3,761)
稅項							(30,425)	(52,344)
本年度綜合盈利							<u>200,238</u>	<u>146,751</u>
本年度折舊	<u>41,847</u>	<u>42,830</u>	<u>329</u>	<u>76</u>			<u>42,176</u>	<u>42,906</u>

12.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盈利、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 (續)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84,840	1,471,365	39,841	35,527	(75,774)	(72,209)	1,748,907	1,434,683
遞延稅項資產							19,015	22,244
本期稅項資產							1,349	1,038
綜合資產總值							1,769,271	1,457,965
分部負債	552,983	498,618	77,040	74,893	(75,774)	(72,209)	554,249	501,302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8,054	19,36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93,880	123,15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6,962
遞延稅項負債							16,837	12,969
應付本期稅項							37,374	62,179
融資租賃承擔							3,706	310
僱員福利義務							12,745	11,152
綜合負債總值							836,845	737,388
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44,539	27,243	3,253	74			47,792	27,317
非流動資產	121,816	118,809	3,222	284			125,038	119,093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

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派發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10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8 仙) 予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 (星期四) 名列於本公司擁有人名冊之股東。此項股息連同於 2011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二) 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7 仙，本年度共派發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14.7 仙 (2010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10 仙)。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 (星期四) 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 2011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一) 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 (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獲派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

回顧及展望

致股東信件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欣然報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 (「本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繼續取得理想的持續進步。核心珠寶業務之綜合銷售營業總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 25%。股東應佔盈利改善更為顯著，較去年增加 45%。改善主要歸功於：一、香港消費市場之 24K 純金需求飆升，帶來額外銷售額，並帶旺門市人流；及二、因本年度與香港稅務局之稅務爭議解決而將撥備撥回。除該兩項主要因素外，珠寶業務透過獲改良之首飾組合及網絡擴展，整體表現取得理想增長。

除財務業績外，本年度亦為本集團在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方面再投資的一年。於本年度，本集團啓動多項市場推廣活動，旨在將謝瑞麟推廣為創意新穎與非凡工藝之經典品牌。於本年度中旬，本集團經由流動平版電腦平台的 TSL Lifestyle e-Magazine（謝瑞麟時尚電子雜誌）推出婚嫁大使計劃，帶來數碼體驗。該計劃將謝瑞麟重心投放在婚禮市場，並標誌著謝瑞麟正迎向瞬息萬變之數碼世界，成功令客人滿意。此外，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本集團開始與享譽全球的微雕大師 Willard Wigan 先生合作交流，其藝術作品被譽為「世界第八大奇蹟」。透過是次合作，本集團成功將旗下著名獨特之 Estrella 鑽飾推上殿堂級位置，其精細水平足可媲美 Wigan 先生之微雕切割神功。是次跨界合作計劃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綻放異彩。

本集團之長線再投資力度不單展現於市場推廣及品牌上，同時更涉足至人力資源發展。為讓本集團迎向未來數年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推行新業務職能，同時委任人才加入現有團隊，壯大員工實力。儘管進行再投資令員工成本大幅上升，惟本集團一直謹審監察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深信現時的人力資源發展定必令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的表現更上一層樓。

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之另一項殊榮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之傑出服務獎。本集團香港零售經營團隊打破記錄，於本年度榮獲四個獎項，其中兩項為最高殊榮——2010 最佳服務零售商——金獎及 2010 最佳服務零售商——神秘顧客計劃項下之鐘錶及珠寶店組別獎。該等香港零售業之至高殊榮，引證了本集團向全球客戶及謝瑞麟友好提供至真至誠及傑出服務上盡心竭力。

於業務前景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及馬來西亞地區擴充本集團業務網絡。本集團本年度繼續擴張勢頭，並開設店舖二十二間於中國內地、兩間於香港、一間於澳門及一間於馬來西亞，為延續此網絡擴展勢頭，本集團將按照本集團之中至長期業務計劃繼續擴充，以爭取更多商機。本集團無疑將繼續投資於品牌建立及團隊發展方面，並透過不斷檢討本集團之零售銷售網絡及店舖概況，竭力提升效率及投資回報。就商品供應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加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開始特別於華南地區之 24K 純金存貨，以使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得以增長。本集團一直對未來保持樂觀，將繼續注意全球金融危機可能帶來之影響，其仍可能會持續一段時期。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士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作為本公司之領導人，本人與董事會及行政團隊將繼續竭誠及全心全意工作，務求令本公司成為亞洲首屈一指、備受讚賞及具創新遠見之珠寶零售商。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 2,518,000,000 元（2010 年：港幣 2,018,000,000 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 25%；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 176,100,000 元（2010 年：港幣 121,700,000 元），增加 45%。每股盈利為港幣 84 仙（2010 年：港幣 58 仙）。盈利增加乃得益於全部主要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增長及撥回已解決稅務爭議之超額撥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港幣 12 仙（2010 年：港幣 8 仙）予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作實。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港幣 2.7 仙，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港幣 14.7 仙（2010 年：港幣 10 仙）。

受惠於中國內地旅客之需求急升，香港及澳門之珠寶市場銷售較去年增長 33%。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旺角及銅鑼灣以及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中心商業區）開設三間新店舖，該三間店舖與本集團現有店舖組合相輔相成，為本地顧客及不斷增長之中國內地旅客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於區內旅遊熱點投資新店舖，以捕捉市場份額及更充分運用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之內地業務較去年增長 16%。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有所放緩，加上近年全部奢侈品零售業務均銳意發展中國內地業務，故市場競爭及資源爭奪日益激烈。就此，本集團將繼續在該日益增長的市場作出投資，並計劃於本財政年度投資約 30 間店舖。本集團亦會擴大產品配搭，如推出時尚 24K 金首飾和手錶，務求為顧客提供滿意服務。

鑑於美國及歐洲客戶對補充存貨的態度審慎，本財政年度之出口業務持續疲弱。本集團將繼續重新檢討產品組合，並審慎積極地在出口市場物色新機遇。

基於馬來西亞業務展現復蘇跡象，本集團已於 2011 年 1 月在吉隆坡一座高級購物中心內開設一間新店舖，以抓緊該國增長潛力。

為使更多目標顧客體驗本集團之「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自本年度下半年開始，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投放及展開一連串廣告及宣傳活動。於年內，品牌建立投資開支增加約港幣 20,000,000 元，所進行項目包括於 2010 年 9 月在香港珠寶零售中的創新數碼應用、2010 年 11 月之比利時國王日盛事及與世界知名微雕藝術家 Willard Wigan 先生合辦之盛事等均備受顧客讚賞且獲媒體廣泛報導。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品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

通脹預期及經濟普遍復蘇均利好珠寶需求。中國內地放寬對深圳旅客之簽證申請，所增加的旅客人流為香港零售業市場增加活力。儘管中東及非洲地區局勢不穩，歐洲國債危機亦未解決，惟本集團對業務前景的態度審慎樂觀，並將繼續謹慎地擴展店舖網絡，充分發揮本集團優越品牌定位以及內地與香港市場增長之潛力。

財務、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年內，店舖翻新及擴充、傢具、裝置及機器等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 47,800,000 元，主要由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之貸款總額由 2010 年 2 月 28 日之港幣 149,8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215,600,000 元。本集團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 20.8% 微升至 23.1%，主要是撥付因店舖擴張及業務增長導致存貨增加。本集團全部貸款以港幣為單位，而利息則按銀行同業市場利率或最優惠利率釐訂。

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 208,000,000 元，董事認為足以應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匯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當地貨幣及美元為單位，此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

集團資產抵押

- (a) 於 2011 年 2 月 17 日，先前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所訂立日期為 2000 年 8 月 3 日之債權證已解除，該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質押以及將其 Infinite Assets Corp.及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股本總額 80.46%之一切權利、擁有權和權益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作為抵押品，同日，本集團簽立新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 11 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本集團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
- (b) 於 2011 年 2 月 17 日，先前對本公司及其 6 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存貨及應收款項訂立之第二浮動抵押已解除，於 2011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訂立新第二浮動抵押，及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之間亦有交叉擔保，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不時於彼等之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彼等來自就向其彼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 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Rosy Blue HK」），以作為 Rosy Blue HK 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精鍊鑽石及寶石所產生之債務之持續抵押品（「該債項」）。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該債項為港幣 136,833,000 元（2010 年：港幣 144,271,000 元）。

或有負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08 年 6 月 3 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以及一家附屬公司陳列室業務之前任主管及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前任顧問被香港區域法院裁定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中多項控罪。本公司得悉一名前任董事正向較高等之法院作出進一步上訴（「進一步上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須就其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於履行職務期間產生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並不包括（其中包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

董事認為，彼等未能就是否需要向涉及進一步上訴之該名前任董事作出彌償及／或本公司作出彌償之程度作出定論。

人力資源

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3,500 名僱員（2010 年：3,200 名）。本集團已推行新業務職能，人手增加主要為採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以迎合持續業務發展。

本公司按僱員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向僱員發放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與工作相關之持續進修資助。本集團亦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員工亦可於公司內部舉辦之講座及小組討論與高級職員分享經驗，以增加部門間之溝通。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及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之審計保證，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 B 座舉行。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 A.2.1 外，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和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幸正權先生及陳裕光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年度內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 2010/2011 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slj.com 及 tsl.etnet.com.hk。2010/2011 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張子健先生
黎子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幸正權先生
陳裕光先生

* 謹供識別